

附表一、輔導教師工作內涵參考表

三級輔導	工作內涵
發展性輔導	1. 依據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學生常見議題，協助全校輔導工作規劃。 2. 協助或辦理各年級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。 3. 提供教師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。 4. 協助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。 5. 協助輔導資源之建立與運用。 6. 協助學生適應環境，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。
介入性輔導	1. 評估學生之個別化輔導需求，並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與個案管理。 2. 提供學生諮詢、個別輔導諮商、班級輔導、團體輔導、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之措施。 3. 提供教師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，或協助親師生進行系統會談；必要時，協同導師及學務處進行家庭訪問。 4. 召開或參與個案會議，綜整說明個案整體適應狀態與輔導方案，並盤點校內外專業資源網絡。 5. 評估學生轉介需求，必要時進行個案轉介。 6. 提出轉銜學生評估建議，並參與評估會議與轉銜會議。 7. 與導師合作，協助中途輟學、中途離校學生之輔導追蹤。
處遇性輔導	1. 學生轉介後，與輔諮中心及輔導資源網絡進行系統合作、管理與輔導追蹤。 2. 與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合作，進行個案管理。 3. 參與個案會議或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，說明個案輔導現況及需求。 4. 支援校園危機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原、團體輔導及其他輔導措施。